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調查主要發現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復牌指引、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以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查之背景、範圍及主要調查程序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據此，前任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金寓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買賣交易進行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的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逾期應收賬款」）。於調查完成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須予暫停。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事務所」)獲委聘進行調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事務所向審核委員會發出調查之最終報告(「調查報告」)。

## 範圍

調查之主要範圍為上海金寓宏與以下各方之化工產品交易(「貿易業務」)，即(i)阿爾伯塔；(ii)恒炫；(iii)格隆；(iv)魁北克；及(v)杭展(全部定義見下文)。該等貿易業務之審閱期間涵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審閱期間」)。

## 主要調查程序

獨立事務所進行之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取得並審閱上海金寓宏之簿冊、記錄、銀行文件及與貿易業務之買賣交易有關之正本文件；
2. 在可能及可取得之情況下，經第三方信用報告公司取得牽涉貿易業務之第三方公司財務資料；
3. 對選定之目標人物進行仔細透徹之數據保存及硬碟成像、訂定涉及買賣交易之搜尋詞彙，以及審閱電子數據包括對應搜尋詞彙之電郵及用戶文件；
4. 取得審閱期間所有買賣交易之清單。檢驗選定交易之相關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銷售訂單、採購訂單、發票、要求付款表格、銀行賬單、交付貨物至下游客戶之任何支持文件等；
5. 與本集團管理層及上海金寓宏相關人員進行訪問，以了解引致買賣交易及貿易業務之情況；
6. 在可能之情況下，與涉事之第三方進行訪問(受限於第三方之回應及能否進行訪問)；
7. 就該等供應商、客戶、擔保人及前任核數師所辨識之任何其他涉及買賣交易之公司或個人進行公開資料搜尋；及
8. 實地到訪上海金寓宏開立銀行賬戶之主要銀行以取得已開立銀行結算賬戶清單及實地到訪中國人民銀行浦東分行以取得上海金寓宏之商業信用報告，從而就有關買賣交易及貿易業務之若干資料進行對賬。

進行以上程序期間獨立事務所遇到若干局限，將於下文「調查之局限」一節更詳細描述。

## 貿易業務之背景

董事根據可得資料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載列上海金寓宏從事之貿易業務背景：

1. 常巍棟先生（「常先生」，上海金寓宏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以來之獨立顧問）向丁仲強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及前任執行董事，其辭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介紹一宗化工產品生意機會。就貿易業務，常先生其後向上海金寓宏介紹蔣俞偉先生（「蔣先生」）、顧敏峰先生（「顧先生」）及相關公司。常先生亦為一間國有企業（「國有企業A」）之前任總經理。
2. 根據常先生，蔣先生及顧先生一直營運化工產品貿易業務，其性質與國有企業A於彼等獲介紹予上海金寓宏時之貿易業務非常相似。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上海金寓宏展開貿易業務。於審閱期間，上海金寓宏在常先生轉介下與以下公司訂立買賣交易：
  - (i) 鹽城阿爾伯塔貿易有限公司（「阿爾伯塔」）作為一名客戶；
  - (ii) 江陰恒炫貿易有限公司（「恒炫」）作為一名客戶；
  - (iii) 江陰格隆貿易有限公司（「格隆」）作為一名供應商；
  - (iv) 江陰魁北克貿易有限公司（「魁北克」）作為一名供應商；及
  - (v) 江陰杭展貿易有限公司（「杭展」）作為一名供應商。

（阿爾伯塔及恒炫統稱為「客戶」及各稱為一名「客戶」；格隆、魁北克及杭展統稱為「供應商」及各稱為一名「供應商」；以及客戶及供應商統稱為「五間公司」）
4. 於進行貿易業務時，上海金寓宏透過與各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採購合約」）向供應商採購化工產品，該等化工產品則透過與各客戶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售予客戶，信貸期為60日。

5. 上海金寓宏自貿易業務之兩個來源賺取收入，即(i)自買賣差價賺取之收入；及(ii)銀行利息收入。
  - (i) 就自買賣差價賺取之收入而言，上海金寓宏向客戶出售該等化工產品之售價，較自供應商採購之價格每噸高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60元。
  - (ii) 就銀行利息收入而言，進行每宗採購交易後，上海金寓宏會尋求與中國上海一間銀行訂立結構存款安排，據此把一筆相等或大於採購交易金額之金額存入該銀行以作為抵押品，用以申請發出一張期限為六個月之銀行承兌票據（「**銀行承兌票據**」）。收到所採購產品之相關客戶之收貨確認後，上海金寓宏會向相關供應商交付銀行承兌票據以結算採購價格。於上海金寓宏收到其客戶之付款後，上海金寓宏將能夠在銀行存入另一筆結構性存款以賺取銀行利息收入。
6. 於審閱期間，上海金寓宏與客戶共訂立38宗銷售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67,56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66,972,000元），其中(i)34宗銷售交易之售價總額人民幣510,78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450,000元）根據相關信貸期限由客戶支付；及(ii)4宗銷售交易之售價總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即逾期應收賬款）於相關到期日尚未獲客戶支付。
7.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貿易業務已被暫停。
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上海金寓宏已開始就其中一宗買賣交易之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人民幣13,8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739,000元）向阿爾伯塔進行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上海金寓宏已自相關中國法院取得判決書，據此，阿爾伯塔被判令向上海金寓宏支付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人民幣13,8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739,000元）連同違約罰款人民幣2,7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78,000元）（統稱「**判決債務**」）。
9. 於本公佈日期，阿爾伯塔概未支付判決債務。視乎付款進展及本集團將予尋求之法律意見，本集團將考慮是否就收回判決債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1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金寓宏已與阿爾伯塔及恒炫分別訂立三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內容有關結算餘下3宗買賣交易之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有關和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11.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8,000元）已自阿爾伯塔及恒炫收取，用作支付尚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視乎還款進度，本集團將考慮是否就此向阿爾伯塔及恒炫之任何一方採取進一步行動。
12.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金寓宏之董事為黃如龍先生（「**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曉琮女士及胥穎璐女士，及上海金寓宏之總經理為沈曉霞女士（「**沈女士**」）。沈女士亦為蔣先生之妻子。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起為上海金寓宏之董事；而周曉琮女士及胥穎璐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上海金寓宏之董事。
13.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常先生、蔣先生及顧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 調查主要發現之概要

受限於下文「調查之局限」一節詳載有關調查之若干局限，獨立事務所就買賣交易及貿易業務有以下主要發現：

### (A) 五間公司間之關連

1. 根據丁先生及上海金寓宏之一名財務經理（「**財務經理**」），貿易業務乃獲常先生介紹。然而，本公司及上海金寓宏並無對五間公司進行任何進一步之盡職審查或背景核查，包括但不限於五間公司與彼等之股東之關係、背景、貿易記錄、業務及可信性。
2. 根據財務經理，上海金寓宏並無進行有關盡職審查，原因是五間公司牽涉與(i)國有企業A；及(ii)另一間國有企業進行相同業務，而該另一間國有企業據報為貿易業務之下游客戶且一向以準時支付其供應商見稱，信譽良好。
3. 根據財務經理及顧先生，於審閱期間內，蔣先生代表五間公司經營與上海金寓宏之貿易業務。

4. 於獨立事務所與顧先生、財務經理及任紅霞女士（「任女士」，恒炫之主要股東）進行訪問期間，五間公司被指實質受蔣先生控制及／或與其有關連。於訪問期間所辨識蔣先生與五間公司間之關連及所得知五間公司之若干背景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獨立事務所進行訪問期間所辨識與蔣先生之關連
<b>客戶</b>	
阿爾伯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蔣先生乃阿爾伯塔之監事。</li> <li>阿爾伯塔之貿易業務由蔣先生實質控制及經營。</li> </ul>
恒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恒炫由任女士擁有97.1%股權，並身兼其法人代表。</li> <li>任女士為顧先生之堂（或表）姐妹。</li> <li>於二零一五年，任女士授權蔣先生使用恒炫以進行貿易業務。</li> </ul>
<b>供應商</b>	
格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格隆乃在蔣先生要求下成立，目的為與國有企業A及上海金寓宏進行貿易業務。</li> <li>格隆由顧先生擁有70%股權及李路軍先生（「李先生」）擁有30%股權。顧先生及李先生均為蔣先生之高中同學。</li> <li>格隆之業務由蔣先生實質控制及經營。</li> </ul>
魁北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魁北克乃在蔣先生要求下成立，目的為與國有企業A進行貿易業務。</li> <li>魁北克由顧先生擁有80%股權。</li> <li>魁北克之業務由蔣先生實質控制及經營。</li> </ul>
杭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蔣先生獲授權代表杭展進行貿易業務。</li> </ul>

5. 根據財務經理及常先生，於開展貿易業務前，本公司及上海金寓宏知悉五間公司乃在若干程度上有關聯。根據獨立事務所與丁先生之訪問，彼並不知悉該等關連。

此外，根據透過特定搜尋詞彙對黃先生兩部由公司提供之裝置進行數據審閱及與黃先生進行電話訪問之結果，獨立事務所未能辨識與黃先生知悉該等關連相關之資料。

6. 獨立事務所認為，供應商及客戶盡職審查以及持續監督過程控制不足，增加了訂立未獲授權交易或利益衝突交易之風險。

## (B) 上海金寓宏之下游客戶

1. 與貿易業務有關之化工產品儲存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一所第三方貨倉（「張家港貨倉」）內。張家港貨倉之網上系統保存了12個月期間內之擁有權轉讓表格（「擁有權轉讓表格」），內有包括貿易業務之交易資料（如賣方、買方、交易日期、貨物數量等）。
2. 在38宗銷售交易中，34宗及4宗交易分別與阿爾伯塔及恒炫進行。此外，38宗銷售交易中之10宗於獨立事務所到訪張家港貨倉該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其中，6宗及4宗交易分別與阿爾伯塔及恒炫進行。
3. 在調查過程中，獨立事務所登入上海金寓宏之網上貨倉賬戶，並審閱了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之全部10宗交易之擁有權轉讓表格，發現該等交易與相關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上所述之交易資料一致。
4. 上文第3段所辨識之10宗交易中之6宗乃上海金寓宏與阿爾伯塔所訂立。獨立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從顧先生取得阿爾伯塔之貨倉賬戶之讀取權，並登入阿爾伯塔之網上貨倉賬戶。獨立事務所在該系統中找到及辨識了上海金寓宏與阿爾伯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之34宗交易中6宗交易之下游客戶。根據發現，上海金寓宏向阿爾伯塔出售之產品其後已售予(i)國有企業A、(ii)國有企業A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ii)杭展、(iv)恒炫或(v)一間公司（其70%股權由一間公司（蔣先生乃該公司之監事）之法人代表持有，而30%股權亦由格隆之法人代表持有）。該6宗交易中之3宗構成逾期應收賬款之一部分。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點之表格。

5. 上文第3段所辨識之10宗交易中之4宗乃上海金寓宏與恒炫所訂立。獨立事務所已要求恒炫協助登入恒炫之網上貨倉賬戶惟未獲協助。取而代之的是，獨立事務所獲展示從顧先生取得據報自恒炫之網上貨倉賬戶摘錄之擁有權轉讓表格副本。上海金寓宏與恒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之4宗交易中3宗交易之下游客戶獲辨識。上海金寓宏在該等交易中向恒炫出售之產品再向阿爾伯塔及其他第三方公司出售。該3宗交易中之1宗構成逾期應收賬款之一部分。詳情請參閱以下第6點之表格。
6. 下表載列逾期應收賬款之詳情：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其構成逾期 應收賬款 (人民幣元)	交易量 (噸)	客戶	獨立事務所辨識之 阿爾伯塔／恒炫 下游客戶
2018/10/31	13,850,000	2,000	阿爾伯塔	國有企業A
2018/11/9	14,494,000	2,000		與蔣先生有關之一 間公司(1,000噸)
2018/11/30	13,160,000	2,000		杭展，即供應商 及五間公司之一 (1,000噸)
2018/12/10	15,275,000	2,500	恒炫	第三方公司(2,000 噸) 阿爾伯塔，即客戶 及五間公司之一 (500噸)
<b>合計</b>	<b>56,779,000</b>	<b>8,500</b>		

### (C) 賬外交易

1. 於調查期間，獨立事務所找到一份Excel表格形式之賬外賬戶記錄(「**賬戶記錄**」)。賬戶記錄顯示由財務經理擁有之一個個人銀行賬戶(「**個人銀行賬戶**」)之流入及流出。該等流入及流出主要分別有關來自客戶之回扣總額人民幣541,7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4,000元)及支付予一名公司顧問、該顧問之配偶及財務經理之服務費合共人民幣528,050元(相當於約港幣626,000元)。



2. 根據財務經理，上海金寓宏與阿爾伯塔協定，就上海金寓宏以銀行轉賬而非銀行承兌票據支付供應商之該等買賣交易而言，阿爾伯塔須向上海金寓宏支付相當於兩個月利息之金額作為回扣。該等回扣(i)透過上海金寓宏與阿爾伯塔之買賣交易價格差反映；或(ii)由崔峯女士（「崔女士」，阿爾伯塔之前任法人代表及唯一股東）以現金支付予個人銀行賬戶。
3. 根據賬戶記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個人銀行賬戶若干流出付款總額人民幣448,050元（相當於約港幣503,000元）乃支付予劉永寧先生（「劉先生」）。根據蔣先生，該等付款乃支付予劉先生之節日花紅及服務費。然而，賬戶記錄反映該等付款被形容為「蔣先生之顧問服務費」。財務經理拒絕向獨立事務所披露該等付款之最終受益人。此外，賬戶記錄顯示，兩筆流出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000元）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支付予沈女士及財務經理。
4. 財務經理提及，一旦彼於個人銀行賬戶收取付款後，彼會將該等資金轉賬至彼之其他個人銀行賬戶，而透過該等其他個人銀行賬戶再轉賬有關款項至賬戶記錄所述之收款人。財務經理提供個人銀行賬戶及彼之其他個人銀行賬戶之若干銀行入數紙及賬單以支持記錄於賬戶記錄內18項流出交易中之17項。然而，獨立事務所發現，該等銀行入數紙及／或相關賬單所顯示之記錄與賬戶記錄所顯示者存在輕微不一致之處。
5. 獨立事務所認為，把賬外賬戶記錄及個人銀行賬戶用作業務用途增加交易存置於上海金寓宏之會計系統外及不能於上海金寓宏之簿冊及記錄內妥為反映之風險。此外，在沒有監察用作業務用途之個人銀行賬戶及沒有保存整套所用之個人銀行賬戶之銀行賬單之情況下，僱員可能有機會從事不當行為或牽涉賄賂或挪用公款。

#### (D) 使用替代發票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財務經理向上海金寓宏申請發還兩筆顧問開支共人民幣86,6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000元）（「該等開支」），並以一間第三方公司發出之發票作為支持，歸入貿易顧問服務費項下。兩筆付款繼而存入財務經理之個人銀行賬戶，其後轉賬至劉先生，而劉先生據報代表常先生收取了該等付款。
2. 根據財務經理，該等開支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上海金寓宏向常先生支付之服務費。

3. 然而，獨立事務所注意到，該兩筆向財務經理之付款並不獲服務合約及任何服務交付文件所支持。
4. 獨立事務所認為，有關付款安排亦可能引致上海金寓宏之潛在稅務影響。此外，使用替代發票以支持第三方付款可能有機會導致未經證明屬實之開支。

#### (E) 自行審批申索開支

1. 於調查期間，從一封電子郵件發現常先生同時為該等開支之審批人。
2. 獨立事務所認為，欠缺妥善之付款審批矩陣表增加了沒有妥為審閱支出之風險，並可能有機會導致未經證明屬實之開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任女士、李先生、劉先生及崔女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 調查之局限

獨立事務所遇到若干局限及挑戰，可能限制了調查之性質及程度。主要局限載列下文：

1. 就收集及處理電子數據而言，獨立事務所已要求但未能自上海金寓宏一名前僱員及一名現職僱員取得若干公司提供之電子裝置，並遇上了一些挑戰，包括財務經理在其公司提供之電子裝置內安裝破壞檔案工具及刪除數據。鑒於此等限制，獨立事務所報告指彼等對電子數據之審閱所得資料可能不完整。
2. 若干第三方及一名前僱員未能／拒絕出席與獨立事務所之訪問，儘管獨立事務所已多次嘗試接觸彼等。
3. 獨立事務所無法取得若干資料包括(i)從第三方貨倉獲取有關38宗採購交易由上游供應商魁北克、格隆及杭展交付之詳情；及(ii)從第三方貨倉獲取有關38宗銷售交易中之29宗交付下游客戶阿爾伯塔及恒炫之詳情。

##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考慮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並達致以下意見：

1. 獨立事務所乃正式合資格且於進行類似本集團所作之調查方面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其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已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之方法及程序，以就買賣交易及貿易業務進行調查。
2. 儘管已根據調查進行調查程序，鑒於調查遇到局限，獨立事務所未能評估(i)貿易業務產生之買賣交易是否為真實交易；及(ii)貿易業務是否涉及任何欺詐行為。然而，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根據獨立事務所與黃先生及丁先生進行之訪問以及其對黃先生電子裝置數據之審閱，黃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丁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行政總裁及前任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五間公司間之關連。此外，根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及盡悉，上海金寓宏並不知悉下游客戶之身份，該等下游客戶其後自客戶採購化工產品；並且，正如獨立事務所之發現所支持，獲辨識之貿易業務產生之買賣交易已於審閱期間根據相關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之條款進行。
3. 審核委員會從調查報告注意到，個人銀行賬戶向劉先生作出若干流出付款。此與賬戶記錄所描述及反映之記錄不符，而財務經理拒絕向獨立事務所披露該等付款之最終受益人。就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應向財務經理作出內部查詢，以釐清作出付款之理由及該等付款之最終受益人。
4. 貿易業務之內部監控存在不足之處，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沒有進行背景核查及盡職審查；(ii)本集團未能辨識五間公司之關係；(iii)相關人士使用賬外銀行賬戶及賬戶記錄；(iv)一名僱員使用替代發票；及(v)自行審批一名顧問之開支。

審核委員會亦已仔細考慮調查之局限，並認為有關局限不會令調查重大地不完整或不可靠，理由如下：

1. 儘管收集及處理電子數據方面存在若干限制，獨立事務所其後已審閱財務經理所提供之已刪除數據之備份檔案。財務經理亦解釋說，刪除數據乃由於該等檔案為與貿易業務無關之個人檔案。審核委員會因此認為，財務經理透過刪除數據故意隱瞞與貿易業務有關資料之風險相當低。
2. 得悉獨立事務所未能接觸若干第三方及上海金寓宏一名前僱員進行訪問後，審核委員會已指示管理層向獨立事務所提供彼等之聯絡資料(包括本公司可得之手機號碼及若干地址)，以作進一步跟進。然而，仍未能聯絡該等人士。審核委員會認為，就調查之目的而言，已採取可行步驟接觸該等人士。
3. 就獨立事務所未能獲取有關五間公司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之若干交付詳情，於審核委員會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或上海金寓宏均無法獲取有關資料，原因是有關資料為五間公司之內部記錄，而張家港貨倉之網上系統只保留相關資料一段有限期間。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獲得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實際可行措施。

鑒如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以下建議：

1. 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作出建議；
2. 就自個人銀行賬戶向劉先生作出付款向財務經理作出內部查詢，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付款之理由及該等付款之最終受益人以確定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3. 本公司可於中國尋求進一步之法律或專業意見，以了解導致貿易業務的情況是否存在任何欺詐行為而可能令本公司採取進一步之法律行動。

審核委員會亦將就調查之主要發現及貿易業務之業務實質內容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溝通，以便進行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審核及編製工作。

## 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調查報告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已經董事會審閱、考慮及認可。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採取以下補救行動以應對調查報告所辨識之主要發現：

1.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報告所辨識之所有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2. 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3. 加強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呈報機制，包括每月報告相關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
4. 為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舉行定期培訓課程，以確保能夠執行及遵行必要之財務及內部監控措施；
5. 就向劉先生作出付款向財務經理（其現時仍受聘於本集團）作出內部查詢，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付款之理由及該等付款之最終受益人以確定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查詢應在合理可行下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展開；及
6. 於中國尋求進一步之法律或專業意見，以了解導致貿易業務的情況是否存在任何欺詐行為而可能令本公司採取進一步之法律行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本公司將主動就因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而將採取之補救行動與相關各方及聯交所溝通，並將適時就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

除另有所指示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之用：

- 就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之交易而言，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0.89元；
- 就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之交易而言，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0.84元；
- 就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之交易而言，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0.81元；及
- 就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之交易而言，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0.88元。